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0：3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翁鳴谷共 7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黃春香副理。

五、主 席：王威程

記 錄：王維萱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畫案，通過後實行。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通過後實行。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案件審查中。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續約兩年，進口融資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續約一年，案件審查中。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用於實質投資案。

第六案：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擬提列比例，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4%提列；董監事酬勞：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1%提列。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出無須修訂建議案，通過後實施。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提出無須修訂建議案，通過後實施。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檢討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提出無須修訂建議案，通過後實施。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8 年度營運績效結果及財務報表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8 年 10 月~12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提請 公鑑。

（附件三）。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第八條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分發 108 年度董事成員自我評量問卷及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經回收後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二、先由董事成員透過評核指標自評後，再彙總為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涵括(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E)內部控制等指標。

三、董事成員自評結果：介於「同意」及「非常同意」4~5 分。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近期可加強改善項目有：尚未全體董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預計 109 年完成修訂公司章程。

第二案：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委由恆生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公司治理績效評估」及「公司經營績效評估」等六個面向進行評分，評估意見為「可」，得分 78/100。

三、經 109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在評鑑面向的「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及「內部控制」分別可以增加 3 分及 1 分，評估意見可晉升為「佳」。

第三案：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結果報告，提請 公鑑。(附件四)。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第八條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分發 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並依據該辦法第六條規定經回收後送交董事會報告。

二、除「內部控制」不適用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外，自評結果在「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介於「同意」及「非常同意」4~5 分。

第四案：本公司 10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及各項法規宣導。

說明：一、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管理，就本公司所採行之制度措施及運作遵循情形進行查核評估，108 年運作情形敬請詳閱。(附件五之一)

二、為使本公司及集團之董監事及員工均能落實執行，除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路系統公佈規章外，並定期對員工及董監事傳達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重要性。(附件五之二)

第五案：本公司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在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因決策錯誤或疏失行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公司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本次責任保險委託「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 萬；保險期間自民 108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止。

三、責任保險詳細內容，敬請參閱。(附件六)

第六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發揮董事會職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用性。

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要求，由田中玉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聯名回函出具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規定之聲明書，並經本公司財務部綜合各項情事評估後，其審計小組成員稱職並符合專業資格，能依照高品質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績效。

##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暨資誠聯合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併同營業報告書提交監察人審查，並送交股東常會承認。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年度財務報告，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及董事會決議，108 年度員工酬勞依稅前淨利之 4% 提列；董監事酬勞依稅前淨利之 1% 提列。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108 年度擬分派如下：

(1) 員工酬勞：依獲利提撥 4% 計 14,916,667 元，分派現金。

(2) 董監事酬勞：依獲利提撥 1% 計 3,729,167 元，分派現金。

三、108 年度擬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股東常會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辦理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且二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辦理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且二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49 分。

主席：王威程



記錄：王維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10：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翁鳴谷共 7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記錄：王維萱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並於期限內公告。

第二案：通過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通過後提交 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

(1) 員工酬勞：依獲利提撥 4%計 14,916,667 元，分派現金。

(2) 董監事酬勞：依獲利提撥 1%計 3,729,167 元，分派現金。

第三案：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案，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

第四案：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案，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

二、經評估各單位之自行評估結果「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達成目標，謹此聲明。

三、前項檢查結果及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參閱(附件一)。

四、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附件二)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503,586,074.00 元，加減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289,074,320.00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68,425.0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274,275.00 元以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048,105.00 元。

二、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695,006,439.00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盈餘狀況，每股擬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1.60 元，共計 146,039,286.00 元。

三、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為 548,967,153.00 元。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六、擬討論通過後敬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報告案。

說 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5654 號及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0021452 號函規定辦理。。

二、前述函文要求公司須完整布達董事會之文字內容意旨為「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再次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另本公司(即交易所)原則將分 5 年審查所有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併請公司評估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俾使知悉以發揮監督職責。

三、本公司經評估，為能掌控各子公司上傳財務資料進度及資料狀態，並建立有系統之資料收集模式，統一於集團合併系統上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建立有效驗證及自動勾稽，將購置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系統，以改善目前採 Excel 的作業方式。另外，擬修訂部分財務報告編製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與實務配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且二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將送各監察人同意。

第四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增訂發行股票僅以銀行為股票發行簽證人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

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之措施於章程明訂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

五、依據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及經濟部 107 年 5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700038580 號，明定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可不再提列。

六、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七、本章程修訂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同意。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修正後章程                                                                                                                                                                                                                                                       | 修正前章程                                                                                                                                                                                                                                                                                          | 修訂原因                                          |
|-------------------------------------------------------------------------------------------------------------------------------------------------------------------------------------------------------------------------------------------------------------|------------------------------------------------------------------------------------------------------------------------------------------------------------------------------------------------------------------------------------------------------------------------------------------------|-----------------------------------------------|
| 第六條：<br><u>本公司印製股票，股票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br>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br>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訂本條新增第一項。原第一項移至第二項。                |
|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
| 第十五條：<br>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 <u>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br>本公司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br>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 <u>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 <u>及監察人</u> 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br><br><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br>配合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原第二項文字修訂。 |

|                                                                                                                                   |                                                                                                                                                                                                                                                      |                               |
|-----------------------------------------------------------------------------------------------------------------------------------|------------------------------------------------------------------------------------------------------------------------------------------------------------------------------------------------------------------------------------------------------|-------------------------------|
|                                                                                                                                   |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
|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章及其他法令規定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之。</p> |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章及其他法令規定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之。</p> <p><u>本條文預計於本公司民國109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施行之，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p>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
| <p>第十六條：</p> <p>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獨立董事均</u>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 <p>第十六條：</p> <p>董事任期三年，<u>監察人任期三年</u>，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監察人全體</u>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或選任之</u>，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p>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
| <p>第十八條之一：</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u>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 <p>第十八條之一：</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p>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br>配合公司運作需要。 |
| <p>第廿一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u>或</u>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p>                              | <p>第廿一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p>                                                                                                                                                         | 酌修文字。                         |

|                                                                                                                                                                                                 |                                                                                                                                                               |                                               |
|-------------------------------------------------------------------------------------------------------------------------------------------------------------------------------------------------|---------------------------------------------------------------------------------------------------------------------------------------------------------------|-----------------------------------------------|
| 第廿二條：<br>(刪除)                                                                                                                                                                                   | 第廿二條：<br>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                               |
| 第廿三條：<br>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u>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險。</u>                                                                                            | 第廿三條：<br>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u>監察人</u>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br>二、新增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規定。       |
| 第廿六條：<br>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u>下</u> 列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六條：<br>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u>左</u> 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
| 第廿七條之一：<br>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br>一、繳納一切稅捐。<br>二、彌補虧損。<br>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br>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br>五、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廿七條之一：<br>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br>一、繳納一切稅捐。<br>二、彌補虧損。<br>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br>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br>五、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依據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及經濟部107年5月22日經商字第10700038580號修訂。 |
| 第卅一條：<br>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                                                                                                    | 第卅一條：<br>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增訂修訂日期。                                       |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提請 討

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簡化條文及酌修文字擬辦理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對於本修訂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且二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辦理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對於本修訂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且二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以及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二、本修訂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證交所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修訂，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不得於改選董監之同次股東會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揭露每位董監候選人之得票權數等及本公司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二、本修訂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表詳如（附件八）。

二、對於本修訂案，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修訂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交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且二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以及證交所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參考範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二、對於本修訂案，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修訂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交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且二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辦理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二、本修訂案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辦理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二、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擬訂定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預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台南市東區裕文路 286 號(台南市東區裕聖里活動中心一樓大禮堂)舉行。

二、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止。

三、股東常會議程擬訂如下：

(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給付酬金之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6)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7)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 (8)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 (9)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10)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 (11)108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
- (2)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三)討論事項：

- (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 (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6)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 (7)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四)選舉事項：

- (1)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五)其他議案：

- (1)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無。

四、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受理期間為 109 年 4 月 6 日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88 號)。

五、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自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申請。受理提名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88 號)。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109 年 5 月 13 日至 109 年 6 月 9 日止，請股東逕行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e 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規定說明投票。

七、提請公決，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08 年度個別董監酬勞發放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依獲利提撥 1%共計 3,729,167 元分派現金。

二、108 年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業經 109 年 2 月 1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 109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

三、依 108 年董監事成員及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結果並考量董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個別之董監酬勞發放金額擬建議詳如(附件十二)，敬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08 年度部門關鍵績效、經理人個別績效考核結果及個別經理人之相關酬勞發放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應定期評估經理人之績效達成情形並訂定個別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二、108 年經理人之部門關鍵績效量化指標（60%）及非量化績效評核指標（40%）及各部門稽核缺失設定風險評核結果，詳如(附件十三之一)。

三、依據公司同等職位者及同業給薪水準，並衡量公司經營績效及經理人個別之績效評估結果，經理人之相關酬金金額詳如(附件十三之二)。

四、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定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五、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薪酬委員會審議 109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制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應擬訂經理人之績效目標，並定期評估績效考核達成狀況，109 年度經理人之關鍵績效目標項目詳如（附件十四）。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定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 點 28 分。

主席：王威程



記錄：王維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10：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翁鳴谷

共 7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席：王威程

記 錄：王維萱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公告。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擬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1.60 元，共計 146,039,286 元，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第三案：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報告案，財務報告編製之內部控制程序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同意。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五案：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案，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

第六案：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案，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

第七案：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並提請股東會通過。

第八案：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並提請股東會通過。

第九案：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送交監察人並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第十案：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送交監察人並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第十一案：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內部控制規定案，並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第十二案：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第十三案：通過 109 年股東常會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召開，相關作業按法令規定進行。

第十四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共計 3,729,167 元，依董監事成員及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結果並考量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發放現金。

第十五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對 108 年度部門關鍵績效、經理人個別績效考核結果及個別經理人之相關酬勞發放金額。

第十六案：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 109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制定案，並據以定期評估達成狀況。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選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應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改選後同時解任之。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 11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選任之董事任期 3 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1 日止。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擬由董事會提名 4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分別為溫元慶先生、蘇盟欽先生、王清風先生及翁鳴谷先生，檢附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願任同意書及資格條件審核，詳如（附件一）。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向本公司辦理候選人提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於受理期間結束後並未接獲股東提名。董事會於前案提名溫元慶先生、蘇盟欽先生、王清風先生及翁鳴谷先生為候選人，資格檢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二)。

二、本案於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依法辦理相關公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提高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追認。(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10 點 42 分。

主席：王威程



記錄：王維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二) 上午 10：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翁鳴谷

共 7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陳建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王維萱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案，本次應選出董事 11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4 席)。

第二案：通過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三案：通過董事會提名溫元慶先生、蘇盟欽先生、王清風先生及翁鳴谷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第四案：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溫元慶先生、蘇盟欽先生、王清風先生及翁鳴谷先生。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案。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9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9 年 1~3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一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與進口開狀額度玖仟萬元續約兩年(前述兩案合控不逾新台幣貳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玉山銀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與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續約一年(前述兩案合控不逾新台幣貳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兩年，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續約一年(前述兩案合併動用餘額不逾新台幣貳億元整)及關稅記帳保證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續約一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一年，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兩年(前述兩案合控不逾新台幣貳億元整)，與中期履約保證額度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續約三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兩年期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與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向瑞穗銀行高雄分行申請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瑞穗銀行高雄分行申請中長期美金伍佰伍拾萬元整與新台幣貳億元整之授信案續約兩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續約一年，與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續約兩年(前述兩案合控不逾新台幣壹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內部控制程序增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增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本公司「永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參考國內實務運作及國外相關規範，爰修訂本守則，修訂重點包括：放寬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及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等，擬修訂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 點 36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王維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吳榮鋒、陳建佑、  
獨立董事溫元慶、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王清風、獨立董事翁鳴谷，  
共 11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人資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王維萱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一年，申請已通過。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與進口開狀額度玖仟萬元續約兩年(前述兩案合控不逾新台幣貳億元整)，案件審查中。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與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續約一年(前述兩案合控不逾新台幣貳億元整)，案件審查中。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兩年，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續約一年(前述兩案合併動用餘額不逾新台幣貳億元整)及關稅記帳保證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續約一年，並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一年，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兩年(前述兩案合控不逾新台幣貳億元整)，與中期履約保證額度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續約三年，案件審查中。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兩年期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與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並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向瑞穗銀行高雄分行申請中長期美金伍佰伍拾萬元整與新台幣貳億元整之授信案續約兩年，案件審查中。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續約一年，與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續約兩年(前述兩案合控不逾新台幣壹億元整)，案件審查中。

第九案：通過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內部控制程序案，通過後實行。

第十案：通過修訂本公司「永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通過後實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推舉董事長案。

說 明：本公司業經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選出 11 席董事，敬請推選董事長。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一致推舉王威程續任本公司董事長，即日生效。

第二案：訂定本公司除息相關日期，敬請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1.60 元，共計新台幣 146,039,286 元。

(二)擬訂除息相關日期如下，提請討論。

(1)除息交易日為 109 年 7 月 10 日。

(2)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4 日至 109 年 7 月 18 日止。

(3)除息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18 日。

(4)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9 年 8 月 5 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敬請公決。

說 明：一、擬委任獨立董事蘇盟欽先生、獨立董事翁鳴谷先生及陳彥廷先生等 3 人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日生效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同董事會屆期。

二、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三、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審查及聲明書及契約，敬請參閱 (附件一)。

四、本委任案因與獨立董事蘇盟欽先生及獨立董事翁鳴谷先生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敬請迴避。

五、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 議：除依法迴避之獨立董事蘇盟欽先生及獨立董事翁鳴谷先生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及另二席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 點 11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王維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五) 上午 10：40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吳榮鋒、陳建佑、  
獨立董事溫元慶、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王清風、獨立董事翁鳴谷，  
共 11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人資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王維萱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一致推舉王威程續任本公司董事長，業已辦理變更公司登記及公告。

第二案：通過訂定除息交易日為 109 年 7 月 10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9 年 8 月 5 日，  
依除息計畫執行。

第三案：通過委任獨立董事蘇盟欽先生、獨立董事翁鳴谷先生及陳彥廷先生等 3 人擔任  
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蘇盟欽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及  
會計主管三人簽章，敬請鑒核。(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9 年 4~6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 (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對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茲為償還銀行借款  
以降低財務成本及充實營運週轉金，提請本公司資金融通新臺幣貳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額度及不超過  
一年之期間內分次予以資金融通並可循環動用，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資金貸與利率視當時  
金融市場利率訂定之，惟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三、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第三條規定，對於重大之資金貸與議案，獨立董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  
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  
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及四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擬對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擬續向凱基銀行申請融資貸款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擬由本公司出具保證票據予以擔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二、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第三條規定，對於重大之背書或保證議案，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四席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向凱基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凱基銀行申請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期間二年，以及對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續約二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作業辦法」並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作業辦法」已依據證交所發布之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配合現行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酌修法規名稱、評估問卷名稱及資訊揭露之要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指標項目」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評鑑項目詳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相關條文、增訂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及酌修文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明訂送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之年度財務報告須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增訂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及酌修文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增訂為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投保責任險，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相關重要內容及酌修文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將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以外不得臨時動議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及酌修文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二、本修訂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增訂允許匿名舉報及酌修文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二、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增訂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暨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以及酌修文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二、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第三條規定，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修訂案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及四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9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應定期評估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結果，以檢討整體與個別之薪資報酬依據。

二、109 年上半年度部門別關鍵績效 KPI 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及個別經理人績效指標評核結果，業經 109 年 8 月 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敬請詳閱(附件十二之 1、附件十二之 2、附件十二之 3)。

三、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及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請主席指派代理主席。

四、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第三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及四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 點 59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王維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10：40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吳榮鋒、陳建佑、  
獨立董事溫元慶、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王清風、獨立董事翁鳴谷，  
共 11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王維萱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新臺幣貳仟萬元整。

第二案：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第三案：通過向凱基銀行申請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期間二年，以及對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續約二年，並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四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作業辦法」並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第五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指標項目」修訂案。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第十案：通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第十一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內部控制規定案。

第十二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9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9 年 7~9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完成，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三人簽章(附件二)。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兩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公決（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點47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王維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吳榮鋒、陳建佑、  
獨立董事溫元慶、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王清風、獨立董事翁鳴谷，  
共 11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人資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王維萱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通過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兩年，並已完成契約簽署。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由營業部、各事業部及管理部門擬訂 110 年度營運預算資料，經由財務部審查彙編完成年度經營計劃書，並逐級呈報核准，相關預算資料及重要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敬請詳閱(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本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案，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四席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對於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四席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營運週轉金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擬提列比例，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商業會計法修訂及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三、依據過去發放經驗，110 年度擬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4% 提列員工酬勞；擬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1% 提列董事酬勞。  
四、本提案經 109 年 12 月 1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建議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定期檢討修正建議。  
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訂於 109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相關規程尚能因應外部經營環境或內部組織運作之變化。  
三、本提案經 109 年 12 月 1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無須修正之建議，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現行本公司之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如下：

(1)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2)薪資報酬結構與標準如下：

| 董事薪資報酬結構與標準 |                                         |
|-------------|-----------------------------------------|
| 董事酬勞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就其餘額提撥不得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
| 車馬費         | 每月無支領基本薪給之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為三萬元。           |

二、本提案經 109 年 12 月 1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無須修改之建議，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檢討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現行本公司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如下：

(1)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

評估經理人所擔負之職責、達成部門及個人績效目標情形暨公司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達成等評估議定。

(2)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如下：

|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 |                                         |
|------------------|-----------------------------------------|
| 每月基本薪給           | 參考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
| 每月主管加給           | 依本公司職務加給標準支給。                           |
| 年終獎金             | 依產銷盈餘狀況評估，比照其他員工方式依基本薪給之基數核算發給。         |
| 員工酬勞             | 依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個人表現，經考評後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並提交董事會議決。 |
| 退休金              | 依退休金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退休金給付總額核算方式。               |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及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派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四、本提案經 109 年 12 月 1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無須修改之建議，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 點 57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王維萱

